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2007年 第1期

● 主办： 汉坤律师事务所

● 编辑： 《汉坤专递》编辑部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物权法》评述
2. 《企业所得税法》评述
3. 破产管理人制度及相关法律介绍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税收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简述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涉外企业汇总（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银行改制所涉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7.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简述
8.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简述

2007年2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7-3-28 颁布)
- 2 《关于印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3-26 颁布)
- 3 《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3-9 颁布)
- 4 《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3-8 颁布)

• 税务、财会

-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铬盐和松节油及其粗制品出口退税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3-20 颁布)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税收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3-16 颁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3-16 颁布, 2008-1-1 实施)**
-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巡回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7-3-9 颁布)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涉外企业汇总(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2-28 颁布)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补充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2-16 颁布)
-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十一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2-9 颁布)
-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2-8 颁布)
-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7-2-8 颁布)
-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2-2 颁布)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业务准则(试行)〉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2-2 颁布)
-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审验证件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2-1 颁布)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总局 2007-2-1 颁布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关于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通知》(建设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等 2007-3-29 颁布)
- 2 《建设部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建设部 2007-3-17 颁布)
- 3 《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设部 2007-3-13 颁布)
- 4 《关于印发〈2007年城乡建设档案工作要点〉的通知》(建设部办公厅 2007-2-14 颁布)
- 5 《关于印发〈城市排水许可证〉格式文本和〈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推荐格式的通知》(建设部 2007-2-10 颁布)

- 6 《关于印发修订〈建设部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规程〉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设部 2007-2-1 颁布）

• 物流、运输、保险

- 1 《关于加强地铁建设和运营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建设部 2007-3-29 颁布）
- 2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印制发放办法的通知》（交通部办公厅 2007-3-27 颁布）
- 3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7-2-14 颁布实施）
- 4 《转发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2-13 颁布）

• 金融、银行、外汇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银行改制所涉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7-3-20 颁布）
- 2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2-28 颁布）
- 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2007-2-4 颁布）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7-2-1 颁布）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4 颁布）
- 2 《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3-26 颁布）
- 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7-3-6 颁布）
- 4 《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客户风险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2-25 颁布）
- 5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2-15 颁布）
- 6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的批复》（国务院 2007-2-12 颁布）
- 7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2-5 颁布）
- 8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等 3 项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2-2 颁布）

• 劳动、人事

- 1 《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7-2-27 颁布）
- 2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 2007-2-25 颁布实施）
- 3 《关于印发〈关于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事部、科学技术部 2007-2-15 颁布）
- 4 《关于印发〈“十一五”全国人事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人事部 2007-2-9 颁布）
- 5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卫生部 2007-2-9 颁布）

-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十一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007-2-7 颁布)

• 娱乐、体育、传媒

- 1 《关于印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07-3-6 颁布)

• 矿产、能源、环保

-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等 2007-3-27 颁布)
- 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2007-3-27 颁布)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一五”农村电网完善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2-26 颁布)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06 年度电力监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07-2-25 颁布)
- 5 《关于印发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的通知》(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 2007-2-15 颁布)
- 6 《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建设部 2007-2-13 颁布)
- 7 《关于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影视拍摄和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部、文化部等 2007-2-7 颁布)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 《关于印发交通部软科学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交通部办公厅 2007-3-15 颁布)
- 2 《关于印发〈2007—2010 年“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3-14 颁布)
- 3 《关于印发〈2007 年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2-28 颁布)
-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批复》(国务院 2007-2-13 颁布)
- 5 《商务部文化部关于加强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商务部、文化部 2007-2-12 颁布)
- 6 《关于印发〈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科学技术部 2007-2-12 颁布)
- 7 《国务院关于 2006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国务院 2007-2-11 颁布)
- 8 《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2007-2-8 颁布实施)

• 零售、批发

- 1 《关于做好品牌汽车经销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3-27 颁布)
- 2 《商务部关于网上交易的指导意见(暂行)》(商务部 2007-3-6 颁布)
- 3 《关于〈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2-8 颁布)
- 4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7-2-6 颁布)
- 5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2-5 颁布)

• 综合、其他

- 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7-3-23 颁布)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完善收费许可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 政部 2007-3-23 颁布)
- 3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农业部 2007-3-16 颁布)
 - 4 《联合收割机登记工作规范》(农业部 2007-3-16 颁布)
 - 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2007-3-2 颁布)
 - 6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国家林业局 2007-2-27 颁布)
 -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2007-3-23 颁布)
 -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 2007-3-19 颁布)
 -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3-16 颁布)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3-16 颁布)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3-16 颁布)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3-16 颁布, 2007-10-1 实施)**
 - 13 《关于印发血液制品疫苗生产整顿实施方案(2007 年)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3-15 颁布)
 - 14 《国家旅游局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 2007-3-14 颁布)
 - 15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3-13 颁布)
 - 16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海南省海口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国务院 2007-3-13 颁布)
 - 17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等三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7-3-9 颁布)
 - 18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山东省泰安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国务院 2007-3-9 颁布)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7-3-8 颁布)
 - 20 《关于印发〈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核查办法〉的通知》(水利部 2007-3-6 颁布)
 - 2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3-5 颁布)
 - 2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7-3-4 颁布实施)
 - 23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3-3 颁布)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 2007-3-2 颁布)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 2007-3-2 颁布)
 - 26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0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卫生部、财政部 2007-3-2 颁布)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7-3-1 颁布)
 - 2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应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007-2-28 颁布)
 -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007-2-27 颁布)
 -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007-2-25 颁布)
 - 3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7-2-24 颁布)
 - 32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2007-2-17 颁布)
 - 33 《国务院关于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务院 2007-2-16 颁布)
 - 3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7 年农业科技入户工作的通知》(农业部办公厅 2007-2-15 颁布)
 - 35 《关于印发〈2007 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2-15 颁布)
 -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吧及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等 2007-2-15 颁布)

- 3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 2007-2-24 颁布实施）
- 38 《卫生部关于印发〈出国医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生部 2007-2-14 颁布）
- 39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 2007-2-14 颁布）
- 40 《卫生部关于实施〈化妆品卫生规范（2007 年版）〉有关问题的通知》（卫生部 2007-2-13 颁布）
- 41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权登记发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林业局 2007-2-8 颁布）
-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2007-2-7 颁布）
- 43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 2007-2-3 颁布）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07-2-2 颁布实施）

1. 《物权法》简述

经过4年的讨论修改以及7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终于于2007年3月16日高票通过,并将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物权法》共有十九章二百四十七条,对动产、不动产等客体从多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物权法既涉及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也关系千家万户的具体利益。根据《物权法》第二条所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而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因此,物权法是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包括明确国家、集体、私人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以及对物权的保护。

此次物权法最大的“突破”和“亮点”是“公私财产平等保护”原则,以及在百姓最为关注的一些利益保护问题上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将从这两个方面对物权法进行简单的介绍。

一、 公私财产平等保护

物权法在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作为物权法立法目的的同时,增加了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内容,明确了国有财产的范围和归属、国家所有权的行使和国有企业的物权;明确了集体财产的范围和归属;明确了私人所有权的范围和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认为,物权法通过明确国有财产和集体财产的范围、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行使、加大对国有财产的保护力度等规定,以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通过明确私有财产的范围、依法对私有财产的保护等规定,以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1、 国有财产由国务院行使所有权

物权法对国有财产的范围、国家所有权的行使和加强对国有财产的保护等作了明确规定,从五个方面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

- (1)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并规定了哪些财产属于国有财产,防止因归属不明确而造成国有财产流失。(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二条)
- (2) 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
- (3) 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第五十六条)
- (4) 针对国有企业财产流失的法律责任问题,规定:“违反国有财产管理规定,在企业改制、合并分立、关联交易等过程中,低价转让、合谋私分、擅自担保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五十七条)
- (5) 针对国有财产监管中存在的问题,规定:履行国有财产管理监督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五十七条)

2、 集体财产禁止个人侵占私分

物权法第六十一条对城镇集体财产从物权的角度作了原则规定: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第六十三条规定：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这符合当前实际情况，也为今后深化改革留下空间。

3、私有财产、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物权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第六十五条则规定：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第六十六条规定：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这些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制度，有利于激发人民群众创造、积累财富的积极性，促进社会和谐。

二、老百姓关注的利益保护问题

为更好地保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物权法对涉及民生的几个问题作出明确“回应”，体现了立法为民的宗旨。

1、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不动产登记是建立物权制度的重要基础。物权公示这一物权法的重要原则，在不动产领域就需要依靠登记制度来保障。物权法第十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同时物权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法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登记费用问题也是群众关心的话题。为此物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有关人士表示，这将有利于规范不动产登记中的收费行为，防止通过登记收费搞“创收”。

2、征收补偿规定更加细化。

补偿不到位是目前征地、拆迁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许多群众的切身利益受到侵害，甚至常常引发群体性事件。为此，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同时，物权法对征收补偿的原则和内容在第四十二条作了详细陈述：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并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居民房屋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这些规定有利于保护被征收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党和国家关于征地补偿安置必须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的原则。

对于具体的补偿标准和办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表示，由于各地的发展很不平衡，具体的补偿标准和补偿办法，由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依照物权法规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内容，根据不同情况作出规定。

3、小区车位车库先满足居民需要。

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的归属问题涉及广大业主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因为车库、车位不像电梯、楼梯那样可以共有公用，它一般都是由业主专有和专用的；而且在买房过程中，通常都是和开发商约定，这些约定可能是出售、出租或者附赠。因此在法律中如何明确这一问题一直存有不同意见。物权法第七十四条对此问题作出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出租或者附赠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4、业主享有的权益

物权法从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出发，在第七十条明确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如电梯等公用设施和绿地等公用场所）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鉴于目前高层建筑住宅小区越来越多，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已经成为私人不动产权中的重要权利。物权法第八十一条对业主和物业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作出明确规定：业主可以自行管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对建设单位聘请的物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管理人，业主依法有权更换。

物权法第七十五条还指出，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第七十六条规定，业主共同决定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管理人，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事项。即使业主委员会不是独立法人，业主委员会依然可以成为诉讼主体，可以做原告和被告（见物权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5、阳光权

相邻关系涉及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生活中诸多扰邻问题，都是对邻居、对他人生活的一种妨碍和侵害。为此，物权法第八十四条指出：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九十二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此外，物权法第八十九条对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作出了明确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第九十条则指出：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弃置固体废物，燃放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

6、土地承包期届满可继续承包。

物权法依据宪法和现阶段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在第一百二十四条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了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耕地、草地、林地的承包期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承包。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还明确规定：“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7、加强土地调控 规范用地

为了切实加强土地调控，制止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物权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工业、商业、

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同条第三款规定：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划拨方式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同时，物权法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物权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8、70年后住宅用地“自动续期”不必交纳土地使用费。

在我国城市，住宅的土地使用期限一般是70年。那么，70年后，我们的房子怎么办？这个问题一直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而物权法最终稿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住宅建设用地的使用期限规定如下：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第一百四十八条，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前，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该土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给予补偿，并退还相应的出让金。

9、放开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转让抵押条件尚不成熟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反复研究认为：我国地少人多，应当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目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全面建立。农民一户只有一处宅基地，这一点与城市居民是不同的。农民一旦失去住房及其宅基地，将会丧失基本生存条件，影响社会稳定。因此放开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转让抵押的条件尚不成熟。

三、 总结

1、物权法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规定，国有经济是主导，公有制经济是主体，非公有制经济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不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姚红称，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在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准入方面，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也有所区别，对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必须确保国有经济的控制力，这主要通过经济法、刑法、行政法调整，这与物权法的平等保护并不矛盾。而事实上物权法也已经突出了对国有财产的保护力度，比如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同时物权法针对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的情况作了特别规定。如果国家财产和私人财产受到同样侵害，但二者保护力度却不同，这肯定会损害老百姓的利益。

2、《物权法》要顺利推行还需要哪些配套法律的完善？现行配套法律法规中，有哪些是要随着《物权法》推行而有待完善的？

作为物权法重要起草人的王利明教授介绍说：关于土地征用补偿的标准问题尚需一个清晰的界定。土地征收和土地征用是不一样的，没有办法搞一刀切，因为农村土地的补偿和城市居民拆迁的补偿是完全不同的。他个人的意见是修改土地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不同征用情况来具体规定。

另外，现有的拆迁条例以及《物业管理条例》需要做重大修改。因为《物权法》里关于购买商品房的小区居民的物业管理还是做了一些规定，比如车位问题。但是还是有很多细节的内容，不好在《物权法》里体现。因此，将来可以把物业管理作为一个行政法，单独制定《物业管理法》。

3、《物权法》是否只保障富人的财产和富人阶层的利益？

《物权法》是维护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多种所有制平等发展的精神，

平等保护国家、集体、私人的财产，不只保护私有财产。

《物权法》平等地保护所有的人，不只是富人，也包括了对穷人的保护。它鼓励人们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财产，树立了一个鼓励人们创造财富爱护财富的理念。

2. 《企业所得税》法评述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该法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对现行税率等重大问题进行了修改，新税法从制定之初就吸引了多方关注。我们对此次新税法的主要改变进行简述。

1. 对很多外资企业来说，最重大的改变是外国在华企业目前15%的税率将提升至25%，与内资企业适用完全相同的税率。

2. 对新税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和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给予过渡性照顾：按现行税法的规定享受15%和24%等低税率优惠的老企业，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享受低税率过渡照顾，并在5年内逐步过渡到新的税率；按现行税法的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老企业，新税法施行后可以按现行税法规定的优惠标准和期限继续享受尚未享受完的优惠，但因没有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企业，优惠期限从新税法施行年度起计算。考虑到过渡措施政策性强、情况复杂，草案规定，上述过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 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定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过渡性优惠，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20%的优惠税率，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15%的优惠税率，进一步体现了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

5. 扩大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新税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6. 企业投资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7. 对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投资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对劳服企业、福利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直接减免税政策采取替代性优惠政策。如新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9. 取消了生产性外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以及产品主要出口的外资企业减半征税优惠政策等。

10. 新税法中增加了“企业从事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和“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等方面的内容，以体现国家鼓励环境保护和技术进步的政策精神。

通过以上整合，新税法确定的税收优惠的主要内容包括：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业发展及环境保护与节能、支持安全生产、促进公益事业和照顾弱势群体，以及自然灾害专项减免税优惠政策等。另外，企业所得税优惠将按产业而不是区域以及内外资企业来制定实施。

3. 破产管理人制度及相关法律介绍

(1) 破产程序：是指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有可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在司法程序下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公平分配债务的一种文明有效率的程序。破产管理人则是监管破产财产，处理破产事务的市场化的专业机构。新《破产法》在第三章专门规定破产管理人，强调其重要性。

(2) 破产管理人规定的缺陷：新《破产法》第 24 条规定，我国的破产管理人是个人或机构来担任。这就产生一个问题，机构如何来承担责任？机构承担责任等于没有人承担责任。破产管理人制度的目的就是救济，应预料到最坏的结果，即破产管理人将破产人的财产卷走怎么办？这就产生一个未解决问题，如何划分担任破产管理的机构与机构派出人员之间的责任？

(3) 破产管理人的定位：新《破产法》第 24 条规定，法院可以指定破产管理人。这一规定致使法院卷入了商业判断，或者法院（或法官）操纵破产程序。新《破产法》对破产管理人的定位不准确，并且法院的权力非常大，重心就落在了法院身上。

(4) 担任破产管理人的机构：

- (i) 清算组：包括国有企业的清算组，公司的清算组和三资企业的清算组。
- (ii) 律师事务所（当今美国是由律师事务所担任）
- (iii) 会计师事务所（英国实务中由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 (iv) 破产清算事务所
- (v) 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个人。

注：我国新《破产法》对破产管理人的规定存在两个缺陷，一是，法律上对其界定不清楚，没有明确委托关系；二是，破产管理人角色本身性质没有搞清楚，没有弄清楚破产管理人是私人机构还是公共管理人。

(5) 管理人薪酬：新《破产法》第 22 条规定，指定管理人和确定管理人报酬的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原则上讲，法院应是利益的超脱者，我国法院实际上不是。法院既是指定规则的人，也是执行规则的人。

(6) 即将颁布的《最高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简介：

I. 指导思想：

- (i) 逐步形成专业化管理人队伍，制订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编制管理人名册；
- (ii) 审慎原则。应考虑我国各地区差别较大，幅员辽阔，来制定管理人名册。
- (iii) 保证管理人公正；
- (iv) 便于人民法院监督。

II. 管理人的认定：首先是社会中介机构，一般企业，可以随机选择管理人；若是金融机构、券商和保险公司等，则采取推荐的方式。

III. 管理人的更换：如果管理人不能履行职务，债权人会议可以申请更换管理人，或者法院依职权更换管理人，或者管理人主动辞职。

IV. 管理人的报酬：管理人的报酬以计件为主，结合计时。

V. 实际业务中，破产管理人会有五个角色：

- (i) 是清算程序中的管理人，债权人负责看财产清单，管理人负责评估拍卖财产。管理人管理的成本较低。
- (ii) 和解程序管理人，存在财产的原物返还，比较麻烦。管理人的管理成本较高，建议不做这个业务。
- (iii) 重整管理人有三个角色：管理者的角色；DIP 替代者角色（debt in position）；监督者角色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韩税收协定第二议定书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简述

该通知对该中韩税收协定第二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作出解释：该条旨在防止纳税人不适当地享受税收协定的待遇。具体是指，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公司、信托或其他实体（以下简称“公司”），如果由非居民（不论一人或多人、个人或团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并且与其由本国居民所拥有或控制的情形相比，实质性地减少了所得税额，则该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所得时，不能适用中韩协定。但是，从事积极经营活动的除外。例如，某韩国公司的股东全部为其他国家居民（韩国的非居民），如果韩国税务机关在考虑和实施了法律规定的任何优惠措施之后，向该公司征收的所得税比该公司全部由本国居民拥有的情况下减少了 50%，那么当该公司有来自中国的所得时，尽管其为韩国居民，也不能享受中韩协定待遇。但是，如果该公司在韩国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有至少 90% 是来源于积极的贸易或经营行为而不是投资业务，则该公司有权适用中韩协定。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涉外企业汇总（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下简称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总机构汇总缴纳所得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营业机构的，可以由其选定其中的一个营业机构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在执行中，需要：

1. 加强汇总（合并）申报认定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或被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外国企业营业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进行所得税税种登记时，应附送外商投资企业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汇总申报缴纳所得税确认单》或税务机关批准外国企业营业机构合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审批文件的复印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不需分别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

2. 加强审核和备案事项管理

分支机构应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等需审核、备案的涉税事项。汇缴机构在年度所得税申报时，除正常报送的资料外，还应同时附送其所属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分支机构审核、备案事项确认单》，否则其相应的税前扣除项目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银行改制所涉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述

本通知就外国银行分行改制涉及的外汇管理问题规定如下：

1. 业务资格：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已经获准经营的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以及其他人民币对外币衍生业务等资格，并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含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外商独资银行的分行承继本网点在改制前已经获准经营的相关结售汇及人民币对外币衍生业务资格，并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外汇市场会员资格。承继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进行变更登记；承继银行间远期外汇交易资格和银行间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资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将变更情况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初审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承继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外币交易做市商资格的外商独资银行，应将变更情况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备案。

已具有 QFII 托管业务资格的外国银行分行进行改制，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确认托管业务资格的承继人。承继人为外商独资银行的，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变更手续；承继人为保留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以下简称“记账行”）的，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登记备案。

已具有 QDII 业务资格的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可直接承继 QDII 额度。

2. 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仍按照现行管理方式对外商独资银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进行管理。外商独资银行可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在改制前没有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集中管理的记账行，可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在改制前已经实行结售汇综合头寸集中管理的记账行，应持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申请重新核定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

3. 外汇资本金的划转和本外币转换：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及其下辖分行相互之间的外汇营运资金划转可自行办理。外商独资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应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自身资本与金融项目结售汇审批原则及程序的通知》（汇发〔2004〕61号）等相关规定，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分局申请核准。对于年度累计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超过等值5亿美元（含）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

4. 短期外债和对外担保余额指标管理：改制后的外商独资银行承继原外国银行分行的短期外债指标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指标，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备案。原由外国银行分行办理的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登记应相应变更为外商独资银行登记。外债登记的变更由银行一次性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对外担保和国内外汇贷款登记的变更由担保人或债权行一次性向

所在地外汇局分支局申请办理。

境外银行在境内同时设有外商独资银行和记账行的，由外商独资银行与记账行共同使用该短期外债和为境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指标，并由外商独资银行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办理上述各项业务的登记变更或备案应提供书面申请、中国银监会批准其开业的文件、外汇局原核准其该项业务资格的相关文件以及外汇局要求的其它文件。

7.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简述

新《药品广告审查办法》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颁布，并将从今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1995 年颁布的原《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同时废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工商总局共同发布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规定，对任意扩大产品适应症（功能主治）范围、绝对化夸大药品疗效、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省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一经发现，将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暂停该药品在辖区内的销售，而违法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将被责令在媒体发布更正启事。

新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还规定：篡改经批准的药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该药品广告的发布，撤销该品种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被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审查中发现的，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发现后应当撤销该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并 3 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对未经审查批准发布的药品广告，或者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广告法》等予以处罚。

另外，凡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其他形式发布的广告含有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功能主治）或者与药品有关的其他内容的，均为药品广告，都应当进行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广告的审查，药品广告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一年，到期作废。

新《药品广告审查办法》中明确规定药品广告不得使用国家机关、医药科研单位、医药院校、学术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家、学者、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名义作证明；目前各种明星等作证明表述药品功能等将被禁止，实际上，现在已经停止了对这类药品广告的审批。

另外，药品广告中也不得含有以下内容：含有“免费治疗”“无效退款”内容的；含有组织义诊、有奖销售、开设特约门诊、免费赠送等内容的；含有声称或暗示能应付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等。

8.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简述

该《通知》适用于尚未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业务。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其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记存管业务统一按照人民币普通股登记存管的规定执行。

《通知》规定，境外上市公司的非境外上市股份应由中证登集中登记存管。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外上市公司应在境外上市外资股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证登，并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结果与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一并书面报告证监会。

对于那些在《通知》发布前已到境外上市的公司，证监会要求其应在 6 月 30 日前办结其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手续。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要求涉及质押、司法冻结或限制转让等的证券，还需提供质押登记、协助执法或限制转让等的相关申请材料；以后这些证券的减持、过户、质押登记、权益派发都需向中证登提交详细的申请材料等待审批。

敬告读者：

我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法律月报的信息自 2007 年 2 月 1 日截止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雷律师：

电话：+86-10-8525. 5500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律师：

电话：+86-10-8525. 5500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